

#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林俊梧

## 壹、社會行政科

###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有工商團體 62 個、自由職業團體 74 個、學術文化團體 268 個、醫療衛生團體 12 個、宗教團體 31 個、體育團體 138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42 個、國際團體 69 個、經濟團體 139 個、環保團體 21 個、宗親會 23 個、同鄉會 3 個、同學校友會 37 個，共計 1,319 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284 個）。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 15 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1. 預算來源：107 年公務預算 800 萬元。

2. 執行進度：

（1）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 77 件，核定補助金額 144 萬 2000 元，已辦理核銷案件共 53 件。

（2）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活動，避免經費濫用之情形。

（3）除核定活動經費前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外，並加會相關及主計單位，俟奉縣長核定後方予補助，對於活動內容如有逾期未改選、活動計畫不完整、非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屬旅遊、聚餐聯誼性質者，均不予以補助，107 年 4 月至 7 月，未核准案件計有 16 件。

### 二、合作事業：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07 年 4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報送「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加內政部合作社表揚大會「優等合作社」表揚。

（二）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須為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7. 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

事，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 三、社區發展：

- (一)本縣有 262 個村里，已輔導成立 284 個社區發展協會。
- (二)107 年 5 月 17 日在婦幼館辦理首場「福利化社區旗艦計畫幹部研習」，本活動由去年獲得縣評鑑優等的南投市福山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 3 萬 6 千元，本府由公彩基金補助 11 萬餘元，規劃了 8 堂課程，透過一系列的培訓課程，讓社區幹部能充實工作技能，並分享實務經驗。
- (三)107 年 5 月 18 日公布本縣社區評鑑成績。共有 25 個社區參加，經過二個多月的實地考評結果，卓越組優等為埔里鎮珠仔山、竹山鎮延正等 2 個社區，各獲得 12 萬元獎勵金；績效組優等為南投市福山、國姓鄉國姓、竹山鎮竹山等 3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11 萬元。甲等為草屯鎮碧峰、南投市漳和、魚池鄉魚池尖、仁愛鄉廬山等 4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6 萬元；另單項特色獎為名間鄉田仔、竹山鎮山崇、中崎、南投市鳳鳴、草屯鎮復興、中寮鄉和興、集集鎮八張、埔里鎮南村、水里鄉城中、埔里鎮慈恩、五十甲、南投市鳳山、名間鄉三崙、信義鄉信義等 14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3 萬元，以資鼓勵。縣內評鑑獲選卓越及績效優等的 5 個社區，將代表本縣參加今年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競賽，另推薦竹山鎮富州社區參加更高獎項的銅質卓越獎選拔。
- (四)107 年 7 月 10 日修訂「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將卓越組分成 2 組。一組為卓越組，另一組為金銀銅質卓越組。考量近三年來，每年都有 25 個社區參加評鑑，增加甲等獎勵名額，由 4 名增加到 6 名。考量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卓越組（含金銀銅質）只發給獎牌，無發給獎勵金，茲為實質鼓勵社區，增加得酌發獎勵金。
- (五)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共核准 51 件，計 526 萬 5,073 元。
- (六)107 年 4 月至 7 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有 24 個社區活動中心申請，並同意補助計新台幣 240 萬 1,434 元。
- (七)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府公務預算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計有名間鄉赤水社區及草屯鎮北投社區二活動中心修繕，並同意補助新台幣 42 萬 1,000 元整。
- (八)本縣集集鎮玉映社區，水里鄉永興社區等 2 社區活動中心，已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修繕經費計新台幣 145 萬 4,000 元。

### 四、志願服務：

- (一)107 年 4 月分別辦理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第一次聯繫會報」，參加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70 人。

- (二)107 年 4-7 月份輔導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竹山鎮山崇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魚池鄉東光社區發展協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基礎及特殊訓練各 6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60 人，其中 65 歲以上參訓高齡志工約 319 人(佔 25.3%)。

####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 (一)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 (二)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至 107 年 7 月底，107 年端節敬軍勞軍活動補助案已完成核銷作業。

### 貳、社會救助科

#### 一、社會救助：

- (一)本縣急難救助業務：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10 萬元，截至 107 年 7 月止計救助 476 人，核發救助金計 348 萬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截至 107 年 6 月止核發 223 人次，核發金額 288 萬 4,300 元。
- (二)本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及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業務：107 年度編列預算 877 萬 5,000 元，截至 107 年 7 月止計補助 172 人次，核發救助金計 271 萬 3,549 元。
- (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8,234 萬 2,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計核定補助 29,840 人次，已核撥 1 億 4,850 萬 6,085 元。
- (四)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8,339 萬 5,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計核定補助 16,862 人次，已核發 1 億 6,123 萬 3,149 元。
- (五)本縣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6,524 萬 4,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已核撥 6,089 萬 8,493 元，已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 2,986 戶，5,760 人。
- (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自 105 年起，由原每人每月補助養護費 18,6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3,528 萬元，截至 107 年 4 月(每 2 個月撥款一次，107 年 5 至 6 月將於 107 年 8 月核銷彙整)，共計補助 105 人次，累計經費執行數為 512 萬 4,350 元。
- (七)本縣中低收入戶截至 107 年 6 月止，已核定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4,173 戶，13,588 人。
- (八)本縣遊民收容輔導：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28 萬 7,000 元，截至 107 年 7 月止，已核撥 186 萬 618 元，目前列案管理安置於機構遊民計 22 名。

## 二、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6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404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總計補助約 44,781 人次（低收入戶 7,686 人次、輕度身心障礙 14,787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5,793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6,515 人次）。

## 三、災害救助：

### （一）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7 年 6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等工作，截至 107 年 7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7,455 萬 8,994 元，執行中計 3 案，待執行經費 1,710 萬 7,503 元（含已核定匡列計畫）。

### （二）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 107 年度預算編列計 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7 月止，共發放 110 萬元，計有 9 戶 19 人受惠。

### （三）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位於本縣土石流及危險區儲備民生物資，107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888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81,30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 四、方案活動：

### （一）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07 年度編列計 120 萬元預算，分別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補助各社福團體辦理此方案。107 年 6 月份補助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等 9 個單位，補助經費共計 61 萬 8,000 元，參與人數計 6,000 人以上。期藉由政府經費挹注與社會福利團體資源投入，建構溫暖之社會支持網絡，促進經濟弱勢家庭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 （二）食（實）物銀行：本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份開辦，採餐食援助、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 3 項方式，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社福中心依民眾需求媒合物資，並結合連鎖通路商、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以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計畫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為服務

對象，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使計畫服務面納入學校體系。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 個)為發放據點，且為增益計畫推辦動能，特於 106 年 7 月份起將食物援助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擴大社會安全網絡。截至 107 年 7 月止餐食援助受益人數為 5,527 人數、發放餐券總計 23,932 張、已核銷經費計 148 萬 8,962 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數為 940 人，民生物資援助受益戶數為 32 戶。

(三)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三年計畫，利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激發家戶儲蓄之主動性與自發性，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計 30 戶。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2,000 元，中央每年補助 12 萬元。

(四)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頒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參加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存款方式依家庭經濟能力選擇每月自存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配合自存儲蓄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參加孩童於年滿 18 歲領回之款項，可用於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

截至 107 年 7 月份符合參與資格者計 412 人，低收入戶計 78 人、中低收入戶 330 人，已完成辦理開戶者計 105 人(低收入戶 15 人、中低收入戶 90 人)。

依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計畫規定，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弱勢家庭建立正確理財觀念以建全家庭經濟，特於 107 年委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財務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規劃一系列自我檢視及察覺財務問題與管理課程，該校預定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至本縣辦理 6 場次(5 月 5 日、5 月 19 日、6 月 2 日、6 月 30 日、7 月 14 日、7 月 28 日)專題性的財務講座，採小團體形式討論議題，期待透過財務知能提升、儲蓄計畫，以及財務社會工作專業介入，維護兒少發展與教育權益，並冀望藉由多元服務管道，媒合相關福利資源及建置救助服務網絡，落實救助精神，培養弱勢家庭自立脫貧能力。

## 參、社工及兒少科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347 案次，兒童保護開案輔導案件 18 件；通報高風險案件 170 案次，高風險個案開案服務 34 件；結束司法安置後續追蹤案件 4 件。
- (二)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15 件 38 人次。
- (三)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24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計 401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742 萬 8,914 元。

- (四)委託南投家扶中心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 202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565 萬 2,293 元。
- (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惠 3,848 人次，共補助 757 萬 3,919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受惠 20 人次，共補助 6 萬 1,600 元。
- (六)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補助 5 人次，補助經費 1 萬 4,322 元。
-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計補助 68 人次，經費 4 萬 5,841 元。
- (八)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受惠 16,134 人次，共補助 4,166 萬 2,461 元。
- (九)持續規劃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親職講座，107 年上半年共辦理 3 場，參與人次 309 人次。107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次預計 300 人次。
- (十)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2,046 人次，補助經費共 543 萬 6,500 元。
- (十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1,540 人次，補助經費共 266 萬 1,000 元。
- (十二)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查兒童收（出）養 4 件，兒童監護權 9 件。
- (十三)配合本府建設處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稽查水里、草屯、竹山、名間、南投、埔里、集集等鄉鎮市共 74 場次，使用人力計 14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 (十四)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人次計 814 人次。
- (十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07 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7 年 4 月至 7 月執行情形：
1. 建立全縣發現及通報網絡，受理新通報案 109 位，歷年累計達 8,906 位。
  2. 受理通報，總在案服務量 1,263 案(個管案量 472 案，追蹤案量 791 案)。
  3. 提供個案之發展篩檢，計 109 位。
  4. 通報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兒童評估團隊辦理偏遠鄉鎮的兒童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7 場次，37 人參加。
  5.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共辦理 3 場次，19 人次參與。

6. 針對縣內長期欠缺之語言、認知訓練，以策略性規劃，針對需求量大滿足率低的鄉鎮辦理到宅療育服務，總計到宅療育提供 26 案，計 183 次服務。

7. 穩定提供個案服務所需之電訪、家訪、園所/醫院訪視、面談、資訊服務等，並操作早療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完整檔案資料，本期計提供個案電訪服務 2,135 人次、家訪及外訪 336 人次、面談 365 人次、個案紀錄 1,276 人次。

(十六) 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107 年 4 月至 7 月時段療育，共服務 42 案兒童，計 340 次服務。

(十七) 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主要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 0 至 6 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 0 至 3 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 3,792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09 人次，女性為 2,583 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 131 場次，親子活動 42 場次，親職教育 7 場次，宣導活動 4 場次。

(十八)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285 人，107 年 4 月至 7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10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托育共 76 件，成功媒合共 27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1,024 案次，訪視計 283 案次，電訪總計 305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97 案次，總計受惠 1,709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 日期             | 課程名稱                                      | 受惠人次 |
|----------------|-------------------------------------------|------|
| 107 年 4 月 14 日 | 初階:嬰幼兒語言遊戲及活動<br>進階:托育人員如何與家長溝通並形成一致的教養方式 | 98   |
| 107 年 5 月 19 日 | 初階:兒童飲食習慣的建立<br>進階:兒童口腔衛生與保健              | 94   |
| 107 年 5 月 26 日 | 初階:教保理念是實務工作的引導<br>進階:托育服務品質評估工具的認識、選擇及運用 | 69   |
| 107 年 6 月 2 日  | 初階:托育服務所在縣市社會資源的認識及運用<br>進階:認識志工服務類型與權益   | 68   |
| 107 年 6 月 23 日 | 初階: 嬰幼兒基本救命術<br>進階: 兒童急救技巧與演練             | 64   |
| 107 年 7 月 21 日 | 初階: 嬰幼兒基本救命術<br>進階: 兒童急救技巧與演練             | 140  |
| 共 計            |                                           | 533  |

### 3. 宣導活動：

| 日期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 受惠人次 |
|----------------|--------------------|------|
| 107 年 6 月 30 日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宣導活動-名間鄉 | 110  |
| 107 年 7 月 28 日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宣導活動-南投市 | 178  |
| 共計             |                    | 288  |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數：總計 2,570 人次使用。

(十九)「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70 人，107 年 4 月至 7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2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保母托育共 10 件，成功媒合共 5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269 案次，訪視計 62 案次，電訪總計 20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27 案次，總計受惠 378 人次。

###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 日期             | 主題                 | 受惠人次 |
|----------------|--------------------|------|
| 107 年 5 月 6 日  | 初階~幼兒基本生活照顧安排及常規建立 | 46   |
|                | 初階~孩子情緒壞到底誰得錯      | 46   |
| 107 年 5 月 26 日 | 初階~兒童蛀牙預防          | 46   |
|                | 初階~早期療育課程          | 30   |
| 107 年 6 月 9 日  | 初階~不同管教方法對嬰幼兒的影響   | 44   |
|                | 初階~托育工作壓力的疏解與心情調適  | 39   |
| 107 年 7 月 15 日 | 初階~嬰幼兒疾病預防及照顧      | 56   |
|                | 初階~常見嬰幼兒事故原因及防治    | 49   |
| 共 計            |                    | 356  |

### 3. 宣導活動：

| 日期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 受惠人次 |
|---------------|---------------------|------|
| 107 年 4 月 1 日 | 二手玩具交換市集 Party~宣導活動 | 123  |
| 共計            |                     | 123  |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 54 人次使用。

## 二、研習訓練及會議

(一)107 年 4 月 10 日參加「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

(二)107 年 4 月 17 日參加「107 年度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第 1 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



- (三)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個案研討會。
- (四)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個案研討會。
- (五)107 年 4 月 19 至 20 日辦理性剝削防治網絡共識營。
- (六)107 年 5 月 7 日參加「107 年第 1 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
- (七)107 年 5 月 12 日召開「107 年度第一次兒少諮詢代表聯繫會議」。
- (八)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107 年度第 1 次兒童公約法規檢視小組會議」。
- (九)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107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方案個案研討會議」。
- (十)107 年 6 月 4 至 5 日辦理「南投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調查案件結構化模式安全評估訓練及督導服務方案計畫」。
- (十一)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處遇服務方案在職訓練」。
- (十二)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107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暨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方案」業務聯繫會報」
- (十三)107 年 6 月 21 日參加「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致使兒童、少年嚴重傷害及死亡案件相關流程研商會議」。
- (十四)107 年 6 月 22 日參加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 (十五)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第一次兒少保護暨高風險網絡聯繫會議」。
- (十六)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個案研討會。
- (十七)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及長期安置個案評估會議。
- (十八)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07 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南投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第二次聯繫會報暨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教育訓練。
- (十九)107 年 7 月 10 日參加埔基醫院「兒少保護小組網絡會議」。

### 三、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因應 921 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之轉型，於 95 年 1 月起將原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為本府自行辦理之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4 年 8 月因應人力調整，將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併為南投、埔里、水里等 3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另配合中央政策，因應服務趨勢變革，擴大服務層面，105 年由中央補助開辦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由本府自辦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場館式服務。並運用個案管理的方法，結合縣內現有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提供多元性、預防性、近便性與整合性之服務。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

- (一)因應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資源網絡分散，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為建立相關部門與組織間溝通聯繫管道，提升社工員對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輸送之效率與效果，各區（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會議、宣導、在職訓練等主要業務如下：

1.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 日，配合『南投縣第二區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辦理二手玩具交換市集 Party 暨托育服務中心與社福宣導活動。宣導內容以社福中心業務宣導、兒權公約、育兒津貼為主，活動地點：竹山鎮大禮堂與前廣場。

2. 1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本府婦幼館 1 樓會議室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合團體督導，討論主題為：『兒少服務體系不同脈絡間之溝通與瞭解』，區域型服務中心，為兒少家庭工作中重要環節，提供初級及次級服務，由經濟物資情緒支持到高風險評估處遇，當有狀況不適合在原有環境繼續照顧時，即有連結三級預防體系，進行家外處預評估之必要，不同業務間，有其貫通的脈絡，必需各自努力但彼此瞭解。
3. 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召開 107 年度第一次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讓在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第一線服務之社工員瞭解本府各項業務之推動外，並對於其工作上與轄區內之公私部門互動是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期待透過會議予以協助，以利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
4.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在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2 樓簡報室辦理「107 年第一次埔里中心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提供仁愛鄉各相關部門及組織間溝通聯繫之管道，進而達成跨組織間之協調與合作。當日共計有 21 個單位，51 人參與。
5.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聘督導會議，地點在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由高懿在督導擔任講師，針對參加同仁進行指導，會議主題為「嚴正面對考核、笑臉迎接成果」，下午並至彰化縣政府夢想館與彰化縣政府同仁進行座談。
6. 107 年 6 月 11 日、16 日辦理「107 年度社會工作人員分級分科訓練計畫-SW3 督導及資深社工訓練~品質至上：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工作坊」，地點在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課程內容為「方案設計」、「評估設計」、「實務研究案例寫與研討」、「實務研究案例寫與發表」，由陳正益老師、施睿誼老師擔任講師。
7.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6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受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位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生之機構實習，提供同學一個良好的實習環境。機構實習是社工相關學系學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除可將理論做一印證外，亦可讓在校同學瞭解實務工作。

(二)鑑於目前就業環境變遷與生活物價不斷攀升，對弱勢家庭帶來的生活困境，本府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積極媒合社會資源，提供弱勢家戶協助，運用情形如下：

1. 南投縣北安功德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假南投市康壽國小辦理物資發放活動，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辦理，發放 20 戶中心服務之案家。

2.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0 日配合台灣家友仁德會，辦理大埔里地區物資發放活動，除發放弱勢家戶 150 戶生活物資及棉被外，會場並設有各種服務攤位，提供參加民眾義剪、義診、收驚…等服務，參加民眾約 300 人。
3. 107 年 7 月 23 日星禾公司提供夾心餅乾 110 箱，轉發給各區社福（家庭）中心、社福團體、及村里長，送給弱勢家戶。
4.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7 月發放善心人士-水里陳先生捐贈白米、餅乾、果汁等等民生物資一批，共計 15 人受益。
5.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持續發放北安功德會捐助之白米給弱勢家戶。
6.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發放台灣家友仁德會捐助之白米、襪子等生活物資，共計 25 人次受惠。
7.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發放臺灣期貨交易所配合南投縣 107 年度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計畫所捐贈之民生物資，給予轄區內之各弱勢家戶，共計發放 462 戶。
8.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協助個案蔡○澄先生申請感恩基金會弱勢健保費補助 3,544 元。
9.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07 年 4 月至 7 月連結熱心人士李瑞庭先生，捐助 12,000 元給個案簡○鳳做為生活費用。
10.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發放台北市嘉澐愛心協會弱勢家戶生活扶助金，共計 36 戶次，金額 10 萬 6,000 元。
11.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每月持續發放權威通訊及冶乾科技所捐助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金，共計發放 449 人次，金額 73 萬 5 仟元。
12. 水里區社福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連結善心人士杜太太提供急難救助金共 1 萬元，共 2 戶急難戶受益。

(三)本府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7 年 4 月至 7 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309 人次。
2.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 75 人次。
3.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586 人次。
4.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1,354 件次。
5.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各類型個案（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訪視及後追、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初評…等訪視案件），共計 281 案，由中心工作同仁依訪視頻率規定進行案家訪視、評估，並提供相關處遇作為。

#### 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 (一) 本府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80 名【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57 名(截至 107 年 7 月底計有督導 6 名；社工員 51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23 名(含督導 3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至 107 年 7 月止本縣公私部門社工人數為 473 名，於本縣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168 名。

#### 五、前瞻基礎建設

- (一)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共核定通過設置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與新建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兩案，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共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46 萬 4,000 元整，南投縣議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投議議字第 1070001721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並已移請財政處辦理核定通知，已完成墊付程序，「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總修繕費為 589 萬 5,000 元，已由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設計發包採購，6 月 15 日已決標(決標單位：莊建德建築師事務所)，7 月 5 日完成現場會勘，並由建築師進行設計，同時進行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事宜，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及委外招標。
- (二) 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使用座落於竹山鎮菩提段 1013-2 地號辦理本縣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案。本案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以下同)2,169 萬元整。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及自籌支應。已於 107 年度進行設計規劃及招標工作，計畫於下半年度開始施作，硬體工程預計 108 年度年底前完成。隨後並進行設施設備安裝、人員進駐，場館預計於 109 年度開始即可全面提供各項服務工作。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計畫設置竹山區公共托育家園、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竹鹿區婦女服務中心，期待透過福利單位的設置，提升民眾福利資源之可近性，並且建立福利服務設施及提供民眾休憩之場所，以活絡供公共空間之使用。

#### 肆、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1,030 件，實際開案件數 562 件。
2. 協助緊急安置 21 件。
3.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7 件，醫療補助 3 件，心理諮商輔導 2 件，房屋租金補助 0 件。

##### (二) 受理性侵害個案通報 153 件，實際開案 77 件，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

6 人、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 29 件、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0 件、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9 件。

(三)本縣於 107 年 4 月 21 日、5 月 12 日、5 月 26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28 日召開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共辦理 5 場次，受評估人數計 26 人次。

(四)於 13 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接受民眾諮詢案件數有 84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有 91 件。

(五)「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於被害人前來求助時，透過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工具，使防治網絡人員能迅速區辨個案危機程度，依量表分數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讓縣內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降低，憾事不再重演。

本期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 TIPVDA 量表）：

| 家暴通報件數 |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件數 |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人) |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 |
|--------|------------|----------|----------|-------------|------------|
| 881    | 569        | 64.6%    | 855      | 59          | 10.4%      |

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1 日、2 月 13 日、3 月 15 日、4 月 12 日、5 月 10 日及 6 月 14 日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等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擬定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159 案次。

(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4 日及 7 月 12 日分別召開每月的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本縣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單位)、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並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網絡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118 案次。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補助，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於每週週二下午，週三上午進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配合法院通知之開庭日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評估與外展服務，本期共提供個

案服務 471 人次。

(八)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兼職主任一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般民眾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為：

1. 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544 人次。

(1) 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2) 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3) 結合地方法院或其他法律服務資源，提供訴訟諮詢服務。

2. 陪同出庭服務：成人 59 人、兒少 5 人，共計 64 人次。

(1) 提供被害人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出庭的角色。

(2) 協助法院或被害人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陪同出庭或陳述意見。

3. 個案服務：共計 569 人次。

(1) 初步輔導協談和情緒支持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2) 問題及需求評估，及後續開案評估並依個案之實際需求，轉介服務。

(3) 在法院與社工員共同評估下，就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之前提下的相關問題，協助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調工作。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經常性與服務網絡單位聯繫，含社政、警政、勞政、教育、醫衛、法政等單位。共計 188 人次。

(九)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委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人力配置有社工員 2 名，主任 1 名。該方案提供溫馨安全之環境，讓與未成年子女無同住之父母在專業監督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

1. 一般諮詢及聯繫計 644 人次，提供保護令、離婚、收養監護及司法流程等相關問題諮詢聯繫服務。

2. 會面交往或交付計 345 人次，提供本府安置之兒少虐待、性侵害保護性個案與父母或因家暴離婚、一般離婚案件之父母與無同住之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或交付。

3. 本方案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 2 次團體督導，計 6 人次參與。

(十) 「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1. 個案輔導服務：本服務期間共計 345 案，共計提供處遇共計 1,824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3.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包括提供陪同服務、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服務

及資源連結。共計 86 人次。

- (1) 庇護服務：提供安置庇護服務 14 案。
- (2) 陪同出庭服務：連結南投縣家暴事件服務處 16 案。
- (3) 自殺防治：通報自殺防治 6 案。
- (4) 兒少服務：通報兒少保護 1 案。
- (5) 目睹兒少：轉介目睹兒少知會單 28 名。
- (6) 勵警目睹服務：轉介目睹兒少處遇服務 7 名。
- (7) 相對人服務：轉介相對人處遇服務 9 案。
- (8) 社區精神病人轉介：轉介疑似精神病患 1 案。
- (9) 性侵/性騷/性猥褻通報：共計通報 4 案。

4. 服務網絡協調：進行專業分工及定期之專業交流。

5.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 家暴被害人支持團體二梯 12 場次，共服務 61 人次(持續辦理中)。
- (2) 家庭支持活動預計於 10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
- (3) 家暴防治網絡共識營預計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

## 二、婦女福利：

(一) 辦理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93 人次，共補助 213 萬 1,996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3,172 人次，共補助 697 萬 6,431 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469 人次，共補助 63 萬 7,500 元；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2 人次，共補助 2 萬 6,400 元，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 人次，共補助 1 萬 7,164 元。

(二) 婦幼館場地租借：開放給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計辦理 390 場次活動，場地租借收入有 9 萬 7,875 元。

(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由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服務人力包括 1 名社工督導、3 名社工員，107 年新增 1 名越南籍行政助理。其服務成果如下：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 (1) 諮詢服務：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 29 案次。
- (2) 個案管理：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開案服務 124 案；服務次數：家訪 168 次、電訪 91 次。

2. 個人支持活動：

- (1) 成長團體活動：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40 人次。
- (2) 同儕增強系列：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20 場次，參與 357 人次。

3. 社會支持活動：

- (1) 志工在職訓練：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30 人次。

- (2)志工會議：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30 人次。
- (3)巡迴講座與宣導：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 4 場次，77 人次。
- (4)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與 100 人次。
- (5)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39 人次。
- (6)在地社區參訪活動：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40 人次。
- (7)多元文化宣導(專刊與專欄)：本中心於 107 年 4 月出版 107 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半年刊。
- (8)志工培訓：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與 64 人次。

#### 4. 資訊支持：

- (1)外聘督導會議：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10 人次。
- (2)內部團督會議：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與 32 人次。
- (3)聯繫會報：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25 人次。
- (4)專業知能教育訓練：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33 人次。
- (5)個案研討：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17 人次。

(四)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社工員 2 名，提供設籍或居住縣內，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電話關懷、訪視面談、福利諮詢、轉介、子女課業輔導、親職/親子教育、心理輔導、支持團體、資源宣導及整合服務、單親家庭專業人員訓練研習等。另外 105 年更增加了協助國姓鄉&埔里鎮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106 年增加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個案服務：共計 73 案/1,296 人次（電訪/1124、家訪/153、面談/19，其中含另案申請社工 1 名擴展個案輔導之服務量）。
  -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 (2)社會資源連結：包括生活適應(經濟、就業、法律扶助等)、子女照顧、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社會資源。
2. 個案研討會：107 年 4 月 20 日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復健福利服務中心舉辦第一場，共 16 個單位，30 人參與。第二場將於 8 月 23 日舉辦。
3. 親子共遊－幸福一起走：107 年 5 月 5 日舉辦至嘉義綠盈牧場親子共遊，共 41 人參與（未含工作人員 3 名社工）。
4. 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共 2 場，親職教育在 107 年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次計有 20 人次。另一親子活動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舉辦。
  - (1)協助親子修復或建立正向互動及情感連結。
  - (2)培養親子溝通及解決親子問題的能力。
  - (3)學習紓解家庭及生活壓力。



- (4) 建立單親家庭之間的非正式支持連結。
5. 「我和我的家庭」兒童情緒支持團體：6 月 7 日已開始，共 5 次團體，在 7 月 5 日進行最後一次團體，並於 7 月 12 日進行團體成果活動，因此，共有 6 次活動，總計有 48 人次。
  6. 專業外聘督導：第二次專業外聘督導於 6 月 9 日進行完畢，中心社工全員參與，主題為「社會工作理論的實務操作」。
  7. 社區宣導：107 年 6 月 23 日與社工實協及兒福聯盟合辦的「親子共玩不迷網—南投線網路安全宣導暨家庭日活動」於埔里國小舉辦完畢，參與人次約計有 424 人次（男 133、女 291）。
  8. 親子育樂營：暑假期間的親子育樂營南投場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五天舉辦完成。共有 12 戶家庭，25 人參與，共為 125 人次。埔里場將於 8 月舉辦。
  9. 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本中心負責 107 年國姓鄉有 3 案（為 106 年緊急生活扶助案）、埔里鎮 122 案，截至 7 月底已完成國姓 3 案、埔里 87 案。
    - (1) 針對案家狀況，進行資源盤點。
    - (2) 評估案家現況，進行必要之資源轉介與媒合。
  10. 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目前已計有 20 案。

#### (五) 婦女服務中心

|      | 草屯區婦女服務中心     | 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 埔里區婦女服務站          |
|------|---------------|-----------------|-------------------|
| 承辦單位 |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 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       |
| 服務區域 | 全縣            |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 埔里鎮，延伸國姓鄉、魚池鄉     |
| 人力   | 2 名社工員        | 1 名督導<br>2 名社工員 | 1 名社工員<br>1 名行政助理 |

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共計 361 案次（電訪為 215 案次、面訪為 146 案次）
  - (1) 福利諮詢專線：彙整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2) 建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即時資訊及性別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
  - (3) 設置文宣與刊物架，提供婦女福利刊物與縣內活動資訊。
2. 個案管理：共計 15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32 案次、資源連結 10 次。
  - (1)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 (2) 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申覆、就業資訊提供及媒合等轉介。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1) 辦理女性成長教育 9 場次，計 357 人次參與

- (2)婦女培力及倡導活動 10 場次，計 472 人次參與
- (3)影像讀書會 4 場次，計 82 人次參與。
- (4)107 年 6 月 30 日於草屯體育館辦理性平運動會，計 216 人次參與。
- (5)性別平等劇團 5 場次，計 152 人次參與，預計下半年巡迴社區表演。

#### 4. 網絡資源服務

- (1)婦女專刊：彙整各社區及婦女相關福利機構之最新活動訊息，每半年發行一期專刊，上半年兩個婦女服務中心合計共 1100 份。
- (2)婦女與服務人員培力。

### 三、宣導及活動：

#### (一)多元化宣導活動

1. 107 年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屆滿 20 週年，為讓社會大眾了解 20 年來家暴防治之推動歷程並提升民眾防暴意識，於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縣立婦幼館辦理「107 年度南投縣家庭暴力防治法廿週年活動」。活動規劃 3 個主題，第一項：配合衛生福利部「反家暴兒虐騎單車活動」，由中央至地方一致性響應行動，以達到家庭暴力防治宣傳效果。第二項：辦理「南投縣政府 20 週年防暴史時光展覽」，透過影像展覽時光走廊方式打開南投縣政府 20 週年家庭暴力防治歷史，藉由網絡人員說明，帶領參與者穿越防暴不同時空背景，觀看這 20 週年之防暴歷程。第三項「2018 舞動紫絲帶親子嘉年華活動」，期透過此活動宣導並呼籲民眾拒絕使用暴力，喚起大家對預防家庭暴力之重視。於活動中規劃性別平等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宣導攤位，並設計闖關活動，讓民眾在寓教於樂中獲得福利資訊。
2. 入圍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6」社區防暴創意競賽：中區-南投縣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發展協會、南區-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
3. 參與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該部核定補助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埔里鎮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及南投縣埔里鎮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項計畫。
4. 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的方式錄製本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總機之電話保留音，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5. 結合防治網絡(公所、醫院、警政)等單位透過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受益人次計數千人次。
6. 委託電台媒體製作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宣導廣告，透過婦幼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7. 配合家暴防治法修法重新印製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資料夾、原子筆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宣導。
8. 單親-社區宣導：107 年 6 月 23 日與社工實協及兒福聯盟合辦的「親子共玩

不迷網－南投線網路安全宣導暨家庭日活動」於埔里國小舉辦完畢，參與人次約計有 424 人次（男 133 人次、女 291 人次）。

#### 四、宣導成效：

1. 宣導期間：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2. 宣導成效統計：共 94 場次，共計受益人數 13,069 人。

| 宣導類型 | 場次 | 宣導形式               | 宣導對象          | 受益人數  |
|------|----|--------------------|---------------|-------|
| 社區宣導 | 40 | 講座<br>設攤宣導<br>有獎徵答 | 非特定對象<br>社區民眾 | 8,111 |
| 校園宣導 | 36 | 講座<br>有獎徵答         | 校園師生          | 3,769 |
| 教育訓練 | 18 | 研習                 | 網絡人員          | 1,189 |

### 伍、勞資關係科

#### 一、勞工安全：

##### (一)107 年 4 月至 7 月：

1. 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招募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共計 15 人，3 月 3 日完成職前訓練後進行輔導訪視工作，本縣專責人員截至 6 月 9 日前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60 場次，二輔 14 場次。15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截至 5 月 30 日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33 場次，二輔 5 場次。
2. 107 年 4 月 20 日、4 月 27 日分別於埔里酒廠、日香食品廠及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動節前夕縣長關心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宣導活動。
3. 107 年 4 月 27 日成立「熊讚職安家族」，6 月 5 日辦理熊讚職安家族第一次運作會議暨安衛成員集合訓練。
4. 107 年 5 月 11 日「107 年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活動，參加人數 138 人。
5.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 33 班。

#### 二、工會：

- (一)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29 個職業工會、8 個企業工會及 2 個產業工會，共計 140 個工會。
- (二)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07 年編列 120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7 月底，核定補助 35 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 626,570 元。
- (三)107 年 4 月 30 日假南島婚宴會館辦理「南投縣 107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計，參加勞工約 100 名。

### 三、勞資和諧：

- (一)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81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30 件，不成立者 35 件、撤銷者 16 件；爭議案件中以積欠工資爭議計 31 件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21 件次之，因職災引起之爭議案件有 6 件，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 10 件，給付退休金計 3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3 件，另其他爭議事項計 7 件。
- (二)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 63 名。

### 四、勞工退休：

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但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輔導 285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新開案服務個案計 69 人。
-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計服務量 67 位，其中推介成功 17 位、就業成功 11 位。
- (三)為幫助雇主改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的不便，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順利地發揮工作潛能，增加工作效率，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案已提出申請案件，107 年 4 月至 7 月已提出案件為 6 案。
- (四)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府共轉 11 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五)107 年度上網招標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飛雁創業協會等 4 個單位開辦 5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農產食品加工與餐飲製作班」、「文創手工多元編織訓練班」、「家事及房務清潔人員培訓班」、「產品製作包裝及組裝技能班」及「農特產品加工創新開發行銷班」，所有課程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訓練，並由承訓單位持續辦理訓後輔導 3 個月。
- (六)107 年計補助 3 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最大服務量可達 24 人，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目前已有 22 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另補助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 1 人(107 年 2 月至 4

- 月)，另 107 年預計新增 1 家庇護工場，該申請籌設單位已於 6 月底完成籌設審查，待其他相關文件備齊審核無誤後，將核發南投縣庇護工場籌設許可證。
- (七)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 101 至 106 年度起已協助輔導轄內 27 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7 年度預計補助 4 至 6 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截至 107 年 7 月底，計有 2 家提出申請補助。

## 陸、勞工及青年科

### 一、勞工福利：

- (一)協助宣導及鼓勵民眾向勞動部及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申辦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二)職工福利機構督導及管理，已設置 204 家。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福利服務，本府公務預算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 15 萬元，107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5 家提出申請（1 家申請設置哺集乳室、4 家申請補助托兒津貼），107 年度第一及二期補助共計 5 萬元。
- (四)勞動部於 107 年 5 月 18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5 日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僱主之事業單位進行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申請宣導及說明，本府除於縣府網站公告及發文轄內各企業單位知悉外，並鼓勵企業單位踴躍參加。

### 二、就業輔導：

- (一)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活力南投.薪希望」就業博覽會，活動內容除提供廠商徵才、政府資源法令宣導、就業服務、職涯諮詢、履歷健診、身心障礙庇護及身障優先採購成果展示、微型創業鳳凰成果展示外，另提供義剪、視障按摩、免費彩妝等加值服務。當日參加人數近 3,000 名，就業媒合率達 58%。
- (二)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 A 棟 1 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07 年 4 月至 7 月求職服務共計 781 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 143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計 28 人次。
- (三)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府連結南投就業服務台於本府一樓大廳辦理 4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次計 213 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 47%。
- (四)107 年度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業於 5 月至 8 月辦理，總計宣導 30 場次(含戲劇宣導及影片宣導)，參加 4,365 人次。107 年度辦理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總計宣導 25 場次，參加 2,515 人次。

- (五)107 年度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受害人促進就業計畫：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 16 萬 600 元，本案預計 107 年 4 月辦理招標等作業，6 月至 8 月執行，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成果及核銷作業。
- (六)本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7 月至 8 月）：3 月底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止，於 6 月 2 日公開抽籤，共錄取 38 名工讀生；於 107 年 7 月 2 日辦理工讀生職前訓練，工讀期間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107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本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參訪活動，當日參觀行程包含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芳仕藝術玻璃有限公司及攻玉山房，參加人數計 34 人。
- (七)本府 107 年度照護初體驗—弱勢家庭青年職場體驗（7 月至 8 月）：4 月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由縣內長期照護機構（單位）根據本府所訂定之計畫書各自徵才，共錄取 14 名工讀生；工讀期間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
- (八)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南投服務據點職涯活動（團體諮詢、職涯及就業準備、工作坊、讀書會、名人講座等），107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 2,317 人次、；創客職涯停看聽（團體及預約參訪、職訓及企業參訪）107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33 場次，服務 2,217 人次。

### 三、職業訓練：

- (一)107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 20 班，截至 7 月底業已開班 14 班次，結訓 9 班次，結訓人數 342 人，刻正辦理輔導就業中，其餘班次陸續開訓中。
- (二)107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開辦 14 班次，截至 7 月底業已開班 11 班次，結訓 8 班次，結訓人數 189 人，刻正辦理輔導就業中，其餘班次陸續開訓中。
- (三)107 年度開辦在職青年勞工職業訓練開辦 3 班，甫完成招標作業，各班次於 8 月份陸續開訓。

### 四、外勞管理：

-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自 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縣外勞共計 12,381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5,701 人居多，佔 46.05%；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6,400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565 人（表 1. 表 2）。

表 1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 國籍     | 印尼    | 泰國    | 越南    | 菲律賓   | 總計     |
|--------|-------|-------|-------|-------|--------|
| 人數(人)  | 5,701 | 1,490 | 4,028 | 1,162 | 12,381 |
| 百分比(%) | 46.05 | 12.03 | 32.53 | 9.39  | 100    |

表 2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 行業別    | 製造業   | 家庭看護工 | 機構看護工 | 家庭幫傭 | 營造業  | 總計     |
|--------|-------|-------|-------|------|------|--------|
| 人數(人)  | 6,400 | 5,565 | 378   | 26   | 6    | 12,381 |
| 百分比(%) | 51.69 | 44.95 | 3.10  | 0.21 | 0.05 | 100    |

(二)107 年 4 月至 7 月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 37 案(表 3) ，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外勞 21 案居首位；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縣外勞入境人數計 1,433 人，本府依法於 3 個月內進行外籍勞工生活計畫檢查計 1,762 人，並向外勞宣導 1955 外勞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外勞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107 年 4 月至 7 月)

|    | 107 年 4 月至 7 月<br>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 107 年 4 月至 7 月<br>外勞入境人數 | 107 年 4 月至 7 月<br>外勞查察人數 |
|----|------------------------------|--------------------------|--------------------------|
| 數量 | 計 37 案                       | 1,433 人                  | 1,762 人                  |
|    | 1. 農 業 21 案(占 56.76%)        |                          |                          |
|    | 2. 民宿業 2 案(占 5.41%)          |                          |                          |
|    | 3. 餐飲業 3 案(占 8.10%)          |                          |                          |
|    | 4. 看 護 2 案(占 5.41%)          |                          |                          |
|    | 5. 其 他 9 案(占 24.32%)         |                          |                          |

(三)107 年 4 月至 7 月本縣計 13 個鄉鎮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以南投市、埔里鎮 5 案最多，其次為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 4 案(表 4)。

表 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107 年 4 月至 7 月) 單位：案

| 月份<br>鄉鎮別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小計 |
|-----------|-----|-----|-----|-----|----|
| 南投市       | 1   | 1   | 0   | 3   | 5  |
| 信義鄉       | 1   | 1   | 2   | 0   | 4  |
| 仁愛鄉       | 1   | 2   | 1   | 0   | 4  |
| 鹿谷鄉       | 0   | 0   | 0   | 1   | 1  |
| 草屯鎮       | 0   | 1   | 0   | 1   | 2  |
| 魚池鄉       | 1   | 3   | 0   | 0   | 4  |
| 名間鄉       | 1   | 1   | 1   | 0   | 3  |
| 埔里鎮       | 2   | 1   | 1   | 1   | 5  |
| 中寮鄉       | 0   | 1   | 0   | 0   | 1  |
| 水里鄉       | 1   | 1   | 0   | 1   | 3  |
| 竹山鎮       | 1   | 0   | 0   | 2   | 3  |
| 集集鎮       | 0   | 0   | 0   | 0   | 0  |
| 國姓鄉       | 0   | 1   | 1   | 0   | 2  |
| 小計        | 9   | 13  | 6   | 9   | 37 |

表 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107 年 4 月至 7 月) 單位：案

| 月份<br>行業別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小計 |
|-----------|-----|-----|-----|-----|----|
| 農業        | 6   | 9   | 4   | 2   | 21 |
| 民宿業       | 1   | 1   | 0   | 0   | 2  |
| 餐飲業       | 0   | 1   | 1   | 1   | 3  |

| 月份<br>行業別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小計 |
|------------------------------------|-----|-----|-----|-----|----|
| 看護                                 | 0   | 1   | 0   | 1   | 2  |
| 其他<br>(粉刷油漆、健檢、未依規<br>辦理轉換雇主、工廠清潔) | 2   | 1   | 1   | 5   | 9  |
| 小計                                 | 9   | 13  | 6   | 9   | 37 |

本縣外勞動態資訊案件計辦理(107 年 4 月至 7 月)

| 項目 | 外勞逃<br>逸通報 | 外勞轉換<br>雇主(含無<br>人承接) | 離境<br>通報 | 三方合意<br>承接名冊 | 外國技術人<br>員申請(展<br>延)名冊 | 因故撤銷及恢<br>復申請聘僱 |
|----|------------|-----------------------|----------|--------------|------------------------|-----------------|
| 數量 | 174 人      | 7 人                   | 12 件     | 658 人        | 1 人                    | 264 件           |

- (四)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計辦理 144 件。
- (五)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 1,433 件。
- (六)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 841 件。
- (七)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案 66 件。
- (八)辦理完成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共計 209 件。
- (九)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 645 件。
- (十)處理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外勞仲介發生爭議，外勞申請安置)計 5 件；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2 件。
- (十一)外勞之管理與輔導：
1. 本轄約有 1 萬 2 千餘名之外籍勞工，其必要管理及輔導，特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電話諮詢專線（049-2238670、049-2244082 及 049-2243667），提供本縣外籍勞工、事業單位與民眾諮詢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2. 受理全國連繫系統「外勞 24 小時保護專線 1955」之派案輪值待命。
  3. 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4. 外勞勞資爭議、申訴、諮詢及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
  5. 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及外勞入國通報、提早解約終止聘僱核發證明等業務。
  6. 協助警政單位取締違法就業服務法之案件。
  7. 外勞管理與輔導研習、康樂才藝聯誼活動之辦理。
  8. 事業單位申辦「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之審核開立。
  9. 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機制之運作、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10. 訪查員每月完成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檢查 60 件，加強查緝違法外



勞，並發放宣導相關資料，協助建立雇主外勞管理基本法規常識，促進雇主以合理、人性化管理方式對待外勞，以減少爭議案件發生。

11. 107 年 7 月 20 日，假本縣南投市同源路六街 52 號 1 樓（外籍移工宿舍）辦理「107 年度外籍移工宿舍防災安居一把罩活動」，參與人數計 80 人，圓滿成功。

#### 五、職業災害：

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 （一）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 29 案。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 （1）職災權益諮詢 877 人次。
  - （2）轉介法律協助 118 人次。
  - （3）勞資爭議協處 46 人次。
  - （4）經濟補助 58 人次
  - （5）心理支持輔導 25 人次。
  - （6）復工職能復健 9 人次。
  - （7）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 28 人次。
  - （8）本縣職災慰問金 5 人次；合計 7 萬元。

## 柒、社會福利科

### 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 （一）107 年度截至 6 月份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計 3 萬 3,684 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 類 別   | 人 數    | 比例    |
|-------|--------|-------|
| 肢障    | 10,495 | 31.1% |
| 聽障    | 4,841  | 14.4% |
| 多重障   | 3,951  | 11.7% |
| 重器障   | 3,809  | 11.3% |
| 慢性精神病 | 3,381  | 10%   |
| 智障    | 2,923  | 8.7%  |
| 視障    | 1,372  | 4.1%  |
| 失智症   | 1,506  | 4.5%  |
| 語障    | 473    | 1.4%  |
| 顏面傷殘  | 161    | 0.4%  |

| 類 別  | 人 數    | 比 例  |
|------|--------|------|
| 頑性癲癇 | 203    | 0.6% |
| 植物人  | 75     | 0.2% |
| 自閉症  | 222    | 0.7% |
| 平衡障  | 85     | 0.3% |
| 罕見疾病 | 31     | 0.1% |
| 其他   | 156    | 0.5% |
| 合 計  | 33,684 | 100%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核發 1,508 張（新制 1,335 張、舊制 173 張），另自 84 年開辦至今已累計核發 2 萬 7,234 張（新制 1 萬 740 張、舊制 1 萬 6,494 張）。

(三)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業務：

1. 107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匡列 6,550 萬 8,000 元補助本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配合款編列 400 萬元配合支應，1-6 月已使用經費為 9,861,695 元。
2. 107 年度起本府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申請簽定契約，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特約，爰此，本縣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全面納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接受服務。
3. 107 年至 6 月底止共有 261 人使用本項居家服務，男 152 人、女 109 人；輕度失能 82 人、中度失能 79 人、重度 100 人，共服務 14,852 人次。

(四)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437 萬 4,677 元（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442 萬 6,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 579 萬 6,081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556 萬 1,870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23 萬 4,211 元）。
2.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共服務 1 萬 4,316 趟次。

(五)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07 年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30 次，服務天數 33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950 人。

(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1. 機構安置費用 10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1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6,72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1,175 萬 9,000 元，合計 3 億 995 萬 9,000 元。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撥數為 1 億 6,819 萬 3,116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611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508 人（佔 93.6%），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03 人（佔 6.39%）。

(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

院、財團法人炫寬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等 5 家；公設民營計有懷恩養護復健中心 1 家，及 1 家公辦公營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7 月辦理第十次評鑑，委員均自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資料庫中遴聘，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獲優等成績，本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獲甲等成績，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獲乙等成績。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其中 1 次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

(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107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 戶、補助經費 12 萬 9,000 元。
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 戶，補助經費 3 萬 4,232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補助：經調查其他縣市後，本縣仍較優惠，且若已申請其他政府貸款補助，不得再重複本補助，因此其他縣市申請案量也不多（大多為個位數），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

(九)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07 年度編列 2,092 萬 8,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092 萬 8 仟元、公務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撥補助人數 854 人、補助金額 1,024 萬 258 元。

(十)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 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自 101 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以服務本縣聽、語障朋友，便利社會活動參與；受理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申請，及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117 件申請案(含醫療 68 件、教育 1 件、活動 5 件、司法 2 件、會議 4 件、警政 8 件、記者會 2 件、家庭溝通 0 件、臨櫃 18 件、就業 14 件等)，服務人次計 1991 人次。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保護性個案業務：

1. 依據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通報案計 61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16 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衛政」8 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 50%，案件大多為醫院通報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醫療、資源連結等，其次為「社政」3 案，佔總案量的 18.8%，以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
  - (2)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9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56.3.7%，其次為「資源缺乏」3 案，佔總案量的 18.8%。
  - (3)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截至目前協助安置計 10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07 年公務預算編列 231 萬 8,000 元，已核撥經費計 33 萬 1,726 元。
  - (4)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本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 24 人(其中 1 名 106 年 4 月 3 日去世，仍列案辦理財產移轉國有財產局作業中)。
  - (5)擔任進入刑事訴訟之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依據身權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 (6)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
3.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1)為提供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07 年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 (2)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個案管理數 56 名，服務人次共計 410 人次。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性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之需求評估結果，每一個案由各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建檔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法定福利服務，如：友善服務、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

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研習、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研習訓練，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

(十二)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

107 年度編列 80 萬元，補助 4 場活動，分別由本縣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主辦，旅遊地點則以國內為主；三案已核定新幣 60 萬元，兩案核銷請款中，一案核銷完竣，核銷金額計新台幣 19 萬 9,598 元。

(十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

配合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並宣導公益彩券照顧弱勢的形象，每年均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公益彩券宣導活動」，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同參與，規模盛大。107 年活動主題為「集聚不一樣 成就大力量」，刻正辦理招標相關作業中。

(十四)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107 年度預算編列計 16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9 案，補助經費共計 15 萬 9,240 元。

(十五)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精神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服務，107 年補助 70 萬 400 元，預計服務效益可達 2,600 人次，採年度核銷。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07 年社家署補助 118 萬 8,9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24 萬 600 元，總計 142 萬 9,500 元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1-6 月執行共計 46 萬 1,144 元，服務個案數共 16 人。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107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3 萬 6,400 元，1-6 月執行共計 32 萬 7,650 元，服務約 120 人次。
4. 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過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四個單位成立六處社區居住據點，相關資料如下表：

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 機構名稱             | 計畫名稱                  | 地點           | 中央補助款     | 縣府補助款   | 成立時間           | 服務人數 |
|------------------|-----------------------|--------------|-----------|---------|----------------|------|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興居家園) | 南投市中興路 626 號 | 1,043,000 | 678,225 | 100 年 5 月 31 日 | 6 人  |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   |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南投市中興路 624 號 |           |         | 105 年 1 月 1 日  | 6 人  |

| 機構名稱                      | 計畫名稱                  | 地點            | 中央補助款   | 縣府補助款   | 成立時間      | 服務人數 |
|---------------------------|-----------------------|---------------|---------|---------|-----------|------|
| 養院                        | (佳人居家園)               |               |         |         |           |      |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伯多祿家園) | 埔里鎮中華路56號     | 998,000 | 701,400 | 101年5月21日 | 6人   |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諾亞家園)  | 埔里鎮中正路234巷11號 |         |         | 100年4月6日  | 6人   |
|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 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迦南家園)  | 埔里鎮大城里大城巷8-2號 | 548,000 | 603,000 | 101年8月17日 | 6人   |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桔梗家園)  | 埔里鎮北澤街57號     | 432,000 | 627,960 | 103年4月1日  | 5人   |

(十六)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107年度公彩基金編列975萬元，中央補助276萬9,000元，總計1,251萬9,000元共補助7單位辦理，提供95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課程內容：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力生活。

107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 申請單位              | 作業所名稱     | 經費來源            | 核定經費      | 服務人數 | 作業內容     |
|-------------------|-----------|-----------------|-----------|------|----------|
|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愚人不作夢工作坊  | 本府公彩            | 1,394,000 | 9人   |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
|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 大埔城工作坊    | 本府公彩            | 1,598,800 | 15人  | 代工作業餅乾烘焙 |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伊甸樂園      | 本府公彩            | 1,588,800 | 14人  | 餅乾烘焙資源回收 |
| 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 煦樂工坊      | 本府公彩            | 266,300   | 17人  | 代工作業     |
|                   |           |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 1,599,000 |      |          |
|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 暖心工坊(南投站) | 本府公彩            | 1,448,600 | 15人  | 代工作業     |
| 社團法人南投縣           | 愛天使工坊     | 本府公彩            | 1,562,800 | 9人   | 二手商店     |

| 申請單位           | 作業所名稱   | 經費來源            | 核定經費       | 服務人數 | 作業內容     |
|----------------|---------|-----------------|------------|------|----------|
| 麻煩小天使協會        |         |                 |            |      | 香草栽種     |
|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 世外田園工作坊 | 本府公彩            | 281,300    | 16 人 | 生態導覽園藝栽種 |
|                |         |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 1,479,000  |      |          |
| 合計             |         |                 | 11,218,600 | 95 人 |          |

(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107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委託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223 萬 1,000 元。107 年 6 月底止，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共服務 8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服務 6 位身心障礙者。本案補助對象係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本縣內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5 人，其服務計畫內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其計畫內容衡酌補助。每站每周開設課程需達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服務人數上限 15 人，年齡為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十八)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1.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

2. 107 年度計編列預算 5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 8 案 32 單元，經費計 31 萬 6,285 元。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 107 年擬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培訓課程，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人力外，亦可透過培訓課程，取得身心障礙教保員資格，進而進入機構工作，增加民眾就業機會；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於 107 年 7 月起於埔里辦理教保員初級班資格訓練課程，受益人數約 15 人。

2. 107 年已補助德安、復活、懷恩、炫寬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經費為 36 萬 4,162 元，受益約 536 人次。

(二十)身心障礙新制鑑定執行概況：

1. 設籍本縣民眾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5,622 件（含初次申請者 1,135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1,651 件，自行申請變更 168 件，

永久手冊換證 2,564 件及其他申請案件 104 件)。

2. 鑑定併同需求辦理時段，按衛生署公告本縣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每週固定時段指派社工員進駐醫院進行需求評估工作。107 年度起加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讓服務網絡更加完善，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民眾接受多次訪談。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等 8 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3.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 51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福利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接受服務。目前依評估地點分為縣內評估及縣外評估，縣外評估係設籍本縣，現居他縣者，依互惠機制由現住縣市協助評估；另縣內評估則包含到醫院併同評估及到宅評估等兩種方式，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288 件。
4. 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暨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目前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計有外聘人員 15 名及內部人員 19 名，外聘委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以因應不同類型需討論之個案。
5. 公所教育宣導：鑑於本縣多數公所身障鑑定作業承辦人員已更換新承辦，本府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各鄉、鎮、市公所之專責窗口，不定期前往（或公所人員異動時前往）各公所輔導承辦人員（含受理窗口），輔導項目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時相關注意事項、各項福利服務內容諮詢及宣導、輔導公所落實執行新制各階段需配合事項及該公所針對新制需諮詢或需協助解決問題之專責人員等，讓新制推動更加順利。
6. 多元宣導方式：為讓民眾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府採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各宣導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透過活動宣導，讓民眾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容及申請資格，減少錯誤的申請項目發生。
  - (2) 由本府人員不定期前往各公所充當一日櫃檯，藉由相互學習，提升公所承辦窗口辦理成效。
  - (3) 印製宣導單張及製作宣導看板：前者隨公文於民眾身障手冊（證明）到期日前兩個月隨文發出，提醒民眾前往鑑定，後者置於公所承辦櫃檯醒目位置，於民眾填寫申請表單時能再次閱讀。
  - (4) 架設 ICF 專區(網站)--於本府網站上架設 ICF 專區，ICF 專區包括會議資料、聯繫窗口、宣導資料、相關表件及好站連結等，將隨時上傳最新進度及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推動情形，確保自身權益。網址為 <http://www.nantou.gov.tw/ICF> 專區。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1 年起開辦)

衛福部社家署自 101 年度起補助該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增進其自我決定、選擇、負責，並在社區中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107 年社家署及本府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共 154 萬 6,000 元，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個案計 17 名；個人助理服務共計 967 小時。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01 年起開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補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57 萬 2,000 元、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129 萬 6,500 元辦理方案，愚人之友已開辦家托住所共 3 家（仁愛鄉南豐村、埔里鎮清新里、埔里鎮慈恩）並積極開發偏鄉之新住所，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服務 4 名個案，計 227 人次；基督教青年會於 103 年底在草屯成立「暖心一家」家庭托顧住所並修繕無障礙環境，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服務 2 名個案，計 102 人次。

(二十三)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107 年培力訓練課程委由康復之友及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辦理共 15 單元，核定經費 39 萬 3,931 元。

(二十四)為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爰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照顧的難題。中心設於南投市建國路 196 號；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真：049-2205310。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 項目        |    | 總計  | 男  | 女   |
|-----------|----|-----|----|-----|
| 個案案況      | 在案 | 69  | 27 | 42  |
|           | 新案 | 16  | 5  | 11  |
|           | 結案 | 3   | 1  | 2   |
| 電話問安      | 人次 | 251 | 51 | 200 |
|           | 案數 | 147 | 38 | 109 |
|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 人次 | 57  | 16 | 41  |
|           | 案數 | 43  | 13 | 30  |
| 服務總計      | 人次 | 308 | 67 | 241 |
|           | 案數 | 190 | 41 | 139 |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2. 承租停車位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3. 107 年編列預算 5 萬元但尚未有案件。

(二十六)輔具資源中心：

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於埔里地區設置本縣第 1 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於南投市設置第 2 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經營管理：

1. 107 年度編列 812 萬 7,068 元，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不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107 年度委託經營 2 中心契約經費共需 835 萬 7,566 元。

2. 為有效推展與協助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便利性及福利照顧，特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定時定點之輔具租借、評估與維修服務，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重度失能老人更可評估提供到宅服務以嘉惠縣民。

3. 107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委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確認與補助項目核定，此作業流程將評估與核定作業合一，明顯簡化民眾申辦流程、提升核定作業之專業性，也讓有輔具需求之長照服務個案能充分接受到輔具中心專業周全之服務。

4.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本計畫為 104 年度新辦服務項目。本府報請中央補助建構本縣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使具有聽力障礙的長者可以到輔具中心經由聽力師的協助完成評估服務，除可節省來回奔波醫院的時間，亦可節省大約 2 至 3,000 元的花費，若有聽力檢查、開立助聽器需求評估報告、助聽器使用效益驗證報告之需求，憑身心障礙證明，都可向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相關服務，預約專線：049-2420390。

(二十七)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自 102 年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分別下列幾項：

1. 在承租商店攤販補助部分，明定每月最高補助五仟元，但承租商店攤販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貸款購買商店或攤販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攤販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的利息差額來計算，全額補貼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貼利息計算基準日是每年 1 月 1 日。凡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

一、需年滿 20 歲。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達二年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可備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十八)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7 年度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有 6 個服務單位，有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累計服務人數 63 人，服務人次 869 人次。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

107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8 間，有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目前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生產之產品及服務者計有 8 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33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107 年度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 機構名稱                        | 販售商品                                                                 |
|-----------------------------|----------------------------------------------------------------------|
|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 嚴選梨山高冷烏龍茶葉禮盒、高冷烏龍三角立體茶包禮盒、安心稻米禮盒                                     |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      | 鳳梨酥禮盒(12 入)、鳳梨酥及蝶谷巴特手作包禮盒、鳳梨酥及大象皮雕禮盒、手工餅乾禮盒、手工餅乾(6 入)、貓頭鷹餅乾禮盒、大象餅乾禮盒 |
|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 | 蔥油餅麵皮、冷凍手工水餃、日月潭紅茶禮盒、牛肉湯調理包                                          |
|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              | 手工木製小板凳                                                              |
|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 芳香萬壽菊香草茶、手工牛軋蘇打餅、手工花生糖、芳香萬壽菊洗潔精、芳香萬壽菊洗髮精、芳香萬壽菊沐浴乳                    |
|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 手工植物洗潔精、蔬果百寶箱、天使農夫太鼓隊                                                |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 Q 梅、環保筷組、手工創意環保書籤、幸運手環、幸運腳環、吊飾系列-手機吊飾、串珠系列-項鍊                        |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 居家社區清潔、辦公大樓清潔                                                        |

(三十)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條規定，服務區域為南投縣 13 鄉鎮，服務

對象為實際居住本縣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107 年度烏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490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159 案，中需求 50 案、低需求 89 案、無需求 20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388 案，符合雙老資格者經評估確認其需求共有 229 案。

## 二、老人福利業務：

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07 年 6 月底)

| 年齡<br>區域別                                                                        | 總人<br>口數 | 65~69<br>歲 | 70~74<br>歲 | 75~79<br>歲 | 80~84<br>歲 | 85~89<br>歲 | 90~94<br>歲 | 95~99<br>歲 | 100 歲<br>以上 | 老年人<br>口總計 | 老年人<br>口比率    | 排<br>序   |
|----------------------------------------------------------------------------------|----------|------------|------------|------------|------------|------------|------------|------------|-------------|------------|---------------|----------|
| 總計                                                                               | 499,194  | 28,212     | 16,738     | 16,649     | 12,008     | 7,203      | 2,567      | 547        | 65          | 83,989     | 16.82%        |          |
| 南投市                                                                              | 99,781   | 5,504      | 2,992      | 2,909      | 2,115      | 1,294      | 563        | 124        | 13          | 15,514     | 15.55%        |          |
| 埔里鎮                                                                              | 80,688   | 4,703      | 2,786      | 2,469      | 1,723      | 1,034      | 359        | 71         | 8           | 13,153     | 16.30%        |          |
| 草屯鎮                                                                              | 97,477   | 5,298      | 2,990      | 2,815      | 2,008      | 1,189      | 401        | 70         | 11          | 14,782     | 15.16%        |          |
| 竹山鎮                                                                              | 54,880   | 3,339      | 2,019      | 2,041      | 1,472      | 808        | 255        | 56         | 4           | 9,994      | 18.21%        |          |
| 集集鎮                                                                              | 10,910   | 639        | 416        | 519        | 389        | 238        | 79         | 13         | 6           | 2,299      | <b>21.07%</b> | <b>3</b> |
| 名間鄉                                                                              | 38,484   | 2,180      | 1,356      | 1,476      | 1,071      | 664        | 212        | 58         | 4           | 7,021      | 18.24%        |          |
| 鹿谷鄉                                                                              | 17,761   | 1,155      | 714        | 783        | 636        | 387        | 145        | 38         | 2           | 3,860      | <b>21.73%</b> | <b>2</b> |
| 中寮鄉                                                                              | 14,792   | 914        | 618        | 732        | 574        | 305        | 102        | 22         | 2           | 3,269      | <b>22.10%</b> | <b>1</b> |
| 魚池鄉                                                                              | 15,868   | 969        | 629        | 684        | 498        | 335        | 120        | 27         | 5           | 3,267      | <b>20.59%</b> | <b>4</b> |
| 國姓鄉                                                                              | 18,745   | 1,082      | 796        | 792        | 570        | 335        | 109        | 27         | 5           | 3,716      | 19.82%        |          |
| 水里鄉                                                                              | 17,663   | 1,113      | 710        | 789        | 513        | 354        | 115        | 21         | 3           | 3,618      | <b>20.48%</b> | <b>5</b> |
| 信義鄉                                                                              | 16,254   | 630        | 356        | 347        | 249        | 158        | 65         | 12         | 1           | 1,818      | 11.18%        |          |
| 仁愛鄉                                                                              | 15,891   | 686        | 356        | 293        | 190        | 102        | 42         | 8          | 1           | 1,678      | 10.56%        |          |
| 說明：全縣計有中寮鄉(22.10%)、鹿谷鄉(21.73%)、集集鎮(21.07%)、魚池鄉(20.59%)、水里鄉(20.48%)等 5 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          |            |            |            |            |            |            |            |             |            |               |          |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1. 居家服務方案：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新台幣 5 億元(本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特約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慈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齡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竹山秀傳醫院附

設南投縣私立秀傳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東華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東華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活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16 個單位，迄 107 年 6 月底服務人數達 3,285 人，較 106 年 6 月底 2,851 人增加 434 人。

## 2. 日間照顧服務：

本府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博愛護理之家、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南投縣公立榮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8 個單位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服務 1,134 人，執行金額計 1,602 萬 3,785 元。

## 3. 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107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共計 7 億 835 萬 5,156 元(內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本府自籌款 180 萬元(每月家托站 3%服務費、新舊家托站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合計 7 億 953 萬 5,156 元，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已核撥 467 萬 3,480 元整。本年度有 3 個輔導團(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可協助有興趣又具有服務員資格的民眾申請成立，目前已成立 11 個家庭托顧住所，預計今年設立 7 家新站，已有 2 站(名間鄉萬丹村、集集鎮民生路)完成初部籌設申請，4 站檢附籌設資料審核。

## 4. 長照 2.0 餐飲服務：

(1)長照 2.0 餐飲服務服務對象：①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②55 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③失能之身心障礙者。④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2)107 年送餐服務編列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計 15,957,200 元整，本府自籌核定數 914,715 元，107 年 6 月底止提供送餐人數 238 人。

(3)107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9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集集鎮)，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

(4)107 年度補助公所送餐服務人數

公務預算編列 5,945,000 元，公彩預算編列 555,000 元，共計新台幣

6,500,000 元。107 年 1 至 6 月止提供送餐人數達 262 人。

5.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107 年度除本府自營身心障礙溫馨巴士外，另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等 10 個單位計 28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46 部車提供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計 12,035 人次。

6.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2)107 年度本縣提供單位計 2 家，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07 年 6 月 20 日設立許可)，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計 18 人次。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07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60 萬元，並由中央補助本府 107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辦理。

(2)107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委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確認與補助項目核定，此作業流程將評估與核定作業合一，明顯簡化民眾申辦流程、提升核定作業之專業性，也讓有輔具需求之長照服務個案能充分接受到輔具中心專業周全之服務(評估、補助辦理、維修、回收)。

(3)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次 412 人次，金額計核撥 504 萬 7,832 元。

8.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計畫：

107 年度經費共計 2,433 萬 2,2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1,365 萬 4,200 元，本府編列預算 1,067 萬 8,000 萬元，經費由 107 公彩預算 800 萬元與 107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延續服務與本縣 34 家服務提供單位簽訂契約，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老人安置服務共 115 人。

9.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1)本府自 105 年 11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積極結合社會福利團體佈健本縣長照 ABC 服務體系，截至 106 年底總計成立 4A9B18C 長照 ABC 團隊，服務區域橫跨：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埔里鎮、1A3B5C)、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1A2B4C)、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1A1B4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寮

鄉、1A2B3C)、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信義鄉、1B2C)等。

(2)107年3月6日於本府7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南投縣107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徵求說明會，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文化健康站、各長青活力站等總計超過170人與會，計畫徵求至4月底截止。

(3)本案分於107年6月29至30日完成評選及7月12日完成審查，自107年7月1日起增加核定8個A級單位及18個C級單位，本縣長照ABC達成13A-98B-36C規模，並完成1鄉鎮市1A級單位目標。

(二)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簡稱活力站)業務：

本府自921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15名，每名餐費補助60元，督導費補助最高4,500元；107年度預算數編列2,393萬9,040元，共計18站，截至6月累計補助717萬0,603元，受益人數約540人。

(三)弱勢家庭收入之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07年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250萬元，107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13戶，補助金額128萬6,490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5,000元。107年度編列252萬元，107年1月至6月計175人次，執行經費計87萬5,000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針對65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一年內最高補助18萬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9萬元。107年度編列預算592萬4,000元，107年1月至6月累計核定補助222人次，補助金額共300萬8,288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

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2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100年度起實施。107年度編列預算45萬元，107年1月至6月補助2案，計10萬元。

(七)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107年度編列預算158萬4,000元，107年1月至6月計安置13名，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1萬元，累計支用68萬6,963元，合約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南投

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6 人)、財團法人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2 人)、衛福部中區老人之家(5 人)等 3 家。

(八)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業務：

1. 搭乘客運部分：

- (1)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 1,000 元。
- (2)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改行採用電子 IC 卡，以建置更完善公平的服務機制，合約客運業者路線含括中彰投三縣市：南投、彰化、員林、全航、豐原、總達、豐榮、台中、仁友、臺西及杉林溪客運，總計 11 家客運公司，全縣各客運路線(省道客運)均已納入服務，另 104 年 7 月開放台中客運 6188 竹山-台中路線(國道客運)、105 年 12 月 1 日起另新增統聯客運 1657 南投-高鐵台中站路線(國道客運)、106 年新增台西客運「7138 斗六-林內-竹山-國道 3 號-臺中朝馬」國道客運路線，使本縣合約客運擴充至 12 家業者，亦使本縣民眾交通接駁、往返更加便利。
- (3)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敬老愛心卡因台智卡(98 年-103 年製卡)已停止使用；統計自 104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製發 52,153 張(107 年 1 月至 6 月敬老卡發放共 2,625 張、愛心卡共 266 張)；107 年 1 月至 6 月乘車費累計核撥 2,589 萬 106 元。

2. 搭乘台北、高雄及桃園捷運、高雄環狀輕軌部分：

- (1)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貼辦理方式，經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優惠補貼協調會議」於會中決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親洽售票窗口並出示證明(老人為身分證，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手冊)，經售票窗口人員人工核對後並造冊向本縣請款。
- (2)前述會議中決議由縣內原編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相關預算下支應補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本府並依該會議決議另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請縣長核定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 99 年度 12 月起試辦。107 年 1 月至 6 月撥付台北捷運計 46 萬 6,564 元、高雄捷運計 5 萬 7,778 元、桃園捷運計 10 萬 4,284 元、高雄環狀輕軌計 435 元。

(九)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 第一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3)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 (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第二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申請裝置時仍



設籍本縣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3.107 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一覽表

107.06.30

| 對象     | 第一類       |               | 第二類        | 合計         |
|--------|-----------|---------------|------------|------------|
| 經費來源   | 中央補助款     | 公益彩券<br>(配合款) | 公務預算       |            |
| 預算數    | 4,840,000 | 7,000,000     | 30,000,000 | 41,840,000 |
| 申請人數   | 272       |               | 1,362      | 1,634      |
| 申請經費   | 8,321,500 |               | 42,928,000 | 51,249,500 |
| 核撥補助人數 | 176       |               | 1,126      | 1,302      |
| 核撥補助經費 | 5,387,833 |               | 36,347,000 | 41,734,833 |

註 1：第二類一般戶超支經費約 1,292 萬 8,000 元，調整公務預算支應。

(十)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自 96 年度 7 月起由劉秀忍福利基金會捐贈一部文康休閒車，連同內政部所提供之文康休閒車，總計 2 部，分濁水溪線（委託慈慧善行協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服務內容有老人福利宣導、身障福利宣導、法令介紹、健康講座等項目。107 年度預算數編列 180 萬元，截至 6 月底已執行 70 萬 3,476 元，烏溪線&濁水線共服務 288 場次，共計有 1 萬 8,524 人之長者受益。本府 107 年另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新台幣 150 萬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基金 117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7 萬 8,000 元整，辦理汰舊換新方案，添購文康車乙台，刻正採購事宜中。

(十一)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 1.107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已核定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核定補助金額 179 萬 400 元，核定班數 46 班，餘陸續核定中。
- 2.107 年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1 月至 6 月共核定 2 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 7 萬元，核定班數 7 班。

(十二)老人保護業務：

- 1.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通報案件計 98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23 案。
- 2.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個案工作：
  - (1)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單位 12 案比例最高佔 52.2%，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社政單位」3 案佔 13%。
  - (2)以通報原因分析，以「遺棄」9 案比例較高佔 39.1%，其次為「失依限困」5 案佔 21.7%。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保護安置，或協助進行公費安置；召開家屬照顧協調會，輔導向法院聲請請求扶養或免除扶養。

3.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 14 位老人，佔開案數 60.8%；社工員經訪談瞭解案家狀況後，有 2 案再透過通知家屬程序召開照顧協調會議，以評估家庭資源現況後共同擬定長期照護計畫。
4.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5. 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107 年 1 月至 6 月無接受收容服務。
6.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1) 本縣獨居老人，於 107 年 6 月底人數計 2,822 人，男性 1,182 人，女性 1,640 人，今年度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以本縣公益彩卷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07 年補助計畫已核定 53 萬 3,520 元。

(2) 107 年度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請參閱下表

| 服務區域               | 單位名稱                              |
|--------------------|-----------------------------------|
| 南投一區               | 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齡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南投二區               | 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
| 南投三區               | 南投縣樂齡生活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齡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草屯鎮                |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
| 埔里鎮、信義鄉<br>魚池鄉、仁愛鄉 |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竹山鎮                | 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
| 中寮鄉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國姓鄉                | 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
| 名間鄉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

7. 緊急生命連線系統：

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106 年及 107 年委託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6 年度及 107 年編列 250 萬元，107 年 1 至 6 月補助 92 萬 2,0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數為 1,136 人。

8. 防走失愛心手鍊：

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07 年 1 月 6 月共發放 21 人。

(十三) 為使本縣老人健康檢查業務順利推動，補助衛生局辦理「65 歲以上老人健康

檢查保健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血液檢查、尿液檢查、身體檢查、健康諮詢)、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另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新增大腸鏡檢所需自費清腸藥物補助，並落實執行後續追蹤服務。107 年度編列經費計 66 萬 4,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檢人數計 640 人次，執行經費計 41 萬元。

(十四)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 2 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私立小型機構計有 15 家：南投縣私立仁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東山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寶優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保生長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佳尚好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慈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朝日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及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本府為全面落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合法化並保障機構內住民身心權益，定期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鑑、宣導及清查本縣未立案機構等，詳如以下說明：每季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每季均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輔導查核表項目與時程規範進行訪查(含年底之聯合稽查)，後將訪查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針對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限期改善並進行後續輔導與復查。截至 107 年第 2 季共計查核 8 家機構，預計 107 年 8 月辦理聯合稽查，針對機構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制度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
3. 每三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本府每 3 年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鑑，105 年度評鑑結果共計優等 2 家、甲等 12 家、丙等 1 家，其中丙等機構經本府辦理 2 次實地輔導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複評，複評結果為甲等。預訂於 108 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4. 未立案機構清查與辦理：  
106 年至 107 年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尚無案件。
5. 為全面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內住民身心安全及生活權益，本府另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建置機構緊急災害預防相關資料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福利

部疾病及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新興呼吸道感  
染管制計畫、並輔導機構確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計畫，以保障轄內老人福  
利機構住民健康及福利。

(十五)充實縣轄各社會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107 年度編列預算計 152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核定 8 案，核定金額計 28 萬 8,990 元。

(十六)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107 年度編列 400 萬元，共計補助 61 案，金額共計 180 萬 3,846 元(含 6 案為配合老人福利政策性服務補助，金額計 50 萬 3,326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共補助 61 案，金額共計 180 萬 3,846 元。

(十七)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業務：

107 年度有 2 單位申請，分別為：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申請經費共計 8 萬 6,857 元整，已核銷金額為 3 萬 7,857 元整。

(十八)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務：

1. 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亦為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2. 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境與生活品質；107 年度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269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經費計 50 萬 8,080 元，計服務 8 名老人。

(十九)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107 年於公務預算編列 502 萬 3,000 元，本府為讓縣內長者，人人都能享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以減輕經濟負擔，促進健康老化。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定額補助每月保費自付額部分 299 元。發放方式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分別為 7 月 25 日及隔年 1 月 15 日前，107 年 1 至 6 月補助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進行作業，受益 1,700 人次。

(二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本縣 107 年 7 月起計有 107 個正式點、4 個試辦點，總計 111 個關懷據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     |       |     |    |     |      |     |       |
|-----|-------|-----|----|-----|------|-----|-------|
| 南投市 | 21    | 草屯鎮 | 21 | 國姓鄉 | 8    | 埔里鎮 | 18(1) |
| 魚池鄉 | 3(1)  | 仁愛鄉 | 2  | 中寮鄉 | 4(1) | 名間鄉 | 6     |
| 竹山鎮 | 13(1) | 鹿谷鄉 | 3  | 集集鎮 | 2    | 水里鄉 | 4     |

|     |   |            |     |
|-----|---|------------|-----|
| 信義鄉 | 2 | 總計(含正式與試辦) | 111 |
|-----|---|------------|-----|

註：括號內為試辦中據點數

2. 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07 年度補助 42 個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集中用餐單位彙整表

| 區域  | 單位數 | 服務單位                                                                                                                       |
|-----|-----|----------------------------------------------------------------------------------------------------------------------------|
| 南投市 | 13  | 1. 嘉和社區、2. 芳美社區、3. 營南社區、4. 鳳鳴社區、5. 中興長春協會、6. 福山社區、7. 內興社區、8. 南投縣三塊厝愛鄉協會、9. 內新社區、10. 鳳山社區、11. 漳和社區、12. 永豐社區、13. 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
| 草屯鎮 | 6   | 1. 富寮社區、2. 碧峰社區、3. 南埔社區、4. 御史社區、5. 土城社區、6. 新豐社區。                                                                           |
| 中寮鄉 | 1   | 1. 廣福社區。                                                                                                                   |
| 竹山鎮 | 6   | 1. 富州社區、2. 延正社區、3. 竹山社區、4. 田家樂社區、5. 中崎社區、6. 中和社區。                                                                          |
| 國姓鄉 | 5   | 1. 石門社區、2. 國姓社區、3. 梅林社區、4. 柑林社區、5. 南港社區。                                                                                   |
| 埔里鎮 | 5   | 1. 籃城社區、2. 愛蘭社區、3. 慈恩社區、4. 南村社區、5. 一新社區。                                                                                   |
| 水里鄉 | 2   | 1. 頂崁社區、2. 上安社區。                                                                                                           |
| 鹿谷鄉 | 1   | 1. 彰雅社區。                                                                                                                   |
| 信義鄉 | 2   | 1. 信義社區、2. 信義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
| 名間鄉 | 1   | 1. 田仔社區                                                                                                                    |
| 總計  | 42  |                                                                                                                            |

(二十一)重陽節敬老禮金：

為敬老尊賢、崇尚節儀，表達對銀髮長輩的關懷，自 105 年度起，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5 歲調降為 65 歲，全縣符合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的長輩有 8 萬 2,265 人，65 歲至 99 歲每人禮金 1,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有 75 人，每人禮金 1 萬元，107 年計預算編列 8,334 萬元，65 歲至 99 歲核定發放人數 8 萬 7,728 人，百歲以上人瑞有 78 人，核定總金額(含業務費)8,894 萬 7030 元。

(二十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

1. 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070019702 號函送中央第一期第二階段申請案件，計 2 案(活動中心)，申請金額計 1,408 萬 7,000 元。107 年 4 月 17 日提報修正後申請金額計 1,228 萬 7,000 元，107 年 4 月 30 日衛部綜字第 1071160509E 函核定金額計 1,157 萬 7,000 元。
2. 本業務單位負責案件計 14 案(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目前進度如

下表：

|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        |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                  |                  |           | 經費規模   |           | 執行進度                                                                                                                     |
|-------------|--------|------------|------------------|------------------|-----------|--------|-----------|--------------------------------------------------------------------------------------------------------------------------|
| 編號          | 市(區鄉鎮) | 村(里)       | 地址/地號            | 建物名稱             | 規劃設置A/B/C | 申請中央經費 |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                                                                                                                          |
| 1           | 信義鄉    | 明德村        | 明德段520、520-1地號   | 信義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A         | 22,500 | 7,000     | 1. 先前兩次規劃設計流標，致使第三次開標及決標延後至4月16日辦理完成。<br>2. 依本案契約驗收規定，廠商於(簽約日5月17日起20日曆天)6月4日送第一期審查資料，屆時召開初審會議。<br>3. 本府將督促公所盡速辦理審查作業流程。 |
| 2           | 草屯鎮    | 富察里        | 富察里大成街188號       | 第三老人文康中心         | A         | 8,100  | 8,100     | 本案變更使用執照須先執行多目標審查作業；公所業於107年4月25日函送縣府審查，預估107年7月31日完成。                                                                   |
| 3           | 南投市    | 內興里        | 內興里中興路162號       | 南投魚市場轉型多功能社福中心   | B         | 29,727 | -         | 中央尚未核定(申請第二期)                                                                                                            |
| 4           | 南投市    | 平和里        | 平和里育樂路100號       | 平和里綜合大樓新建        | B         | 70,690 | -         | 中央尚未核定(申請第二期)                                                                                                            |
| 5           | 南投市    | 南投里        | 南投里民族路386號       | 南投高中學生宿舍轉型長期照顧中心 | A         | 12,272 | 12,272    | 107年4月19日辦理第一次招標，但無廠商投標刻正辦理第四次招標(6月7日)                                                                                   |
| 6           | 南投市    | 南投里        | 南投里建國巷43號        | 南投高中學生餐廳轉型巷弄長照站  | C         | 2,588  | -         | 中央尚未核定(申請第二期)                                                                                                            |
| 7           | 草屯鎮    | 碧峰里        | 碧峰里碧峰路135巷56-17號 | 碧峰里集會所           | C         | 528    | 528       | 已決標(規劃設計標)                                                                                                               |
| 8           | 草屯鎮    | 御史里        | 御史里登輝路163號       | 御史里集會所           | C         | 2,725  | 2,725     | 召開審查會暨初部工程預算書圖報告書作業期程延後                                                                                                  |

| 鄉鎮市區資源<br>盤整與規劃 |            |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                               |                                           |                   | 經費規模       |                   | 執行進度                              |
|-----------------|------------|------------|-------------------------------|-------------------------------------------|-------------------|------------|-------------------|-----------------------------------|
| 編號              | 市(區鄉<br>鎮) | 村(里)       | 地址/地號                         | 建物名稱                                      | 規劃<br>設置<br>A/B/C | 申請中央<br>經費 | 中央核<br>定第一<br>期金額 |                                   |
| 9               | 草屯鎮        | 加老里        | 加老里芬<br>草路 318-3<br>號         | 加老里集<br>會所                                | C                 | 1,339      | 1,339             | 召開審查會暨初部工程預<br>算書圖報告書作業期程延<br>後   |
| 10              | 魚池鄉        | 魚池村        | 中池段<br>800、822、<br>823 地號     | 南投縣魚<br>池鄉多功<br>能福利中<br>心                 | B                 | 33,750     | 13,500            | 委託設計監造決標期程落<br>後，初部計畫書尚未召開<br>審查會 |
| 11              | 魚池鄉        | 頭社村        | 內凹仔段<br>89 地號                 | 魚池鄉頭<br>社多功能<br>福利中心                      | B                 | 27,000     | -                 | 中央尚未核定<br>(申請第二期)                 |
| 12              | 竹山鎮        | 雲林里        | 雲林段<br>1740、<br>1740-3 地<br>號 | 南投縣竹<br>山鎮長期<br>照顧多功<br>能社福服<br>務綜合大<br>樓 | A                 | 70,297     | 42,178            | 已核定採購簽陳(工程案)                      |
| 13              | 南投市        | 營北里        | 南投市營<br>北里中正<br>路 152-7 號     | 營北里集<br>會所                                | C                 | 8,417      | -                 | 中央尚未核定<br>(申請第二期)                 |
| 14              | 水里鄉        | 水里鄉        | 水里鄉中<br>央村 8 鄰中<br>正路 116 號   | 中央里集<br>會所                                | B                 | 5,125      | 3,588             | 採購案簽核資料準備中                        |
| 合計              |            |            |                               |                                           | 4A-5B<br>-5C      | 295,058    | 91,230            |                                   |

